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曲远校字〔2025〕40号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部分机构、职能及干部调整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，优化组织架构及管理干部队伍结构，激发办学活力，提升管理效能，根据学院发展需要，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机构设置、职能及干部岗位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机构调整

财务处与资产管理处职能合并，成立财务资产处；

后勤处、基建处、产业发展部职能合并，成立总务处；

诊改办（规划督导处）撤销，部分职能并入新成立的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处，与科研处、信息中心合署办公；原信息中心软硬件建设和维修职能划归到总务处；

教务处更名为教务实训处；

招生办公室与就业指导办公室职能合并，成立招生就业处；

原就业指导办公室实习实训职能划归到教务实训处；原教务处、招生办公室教育事业统计职能划归到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处；

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专升本培训服务职能独立，成立专升本服务中心；其他职能保留，与教师发展中心合署办公；

学生工作处加挂学生工作部牌子；

成立邹城中专部。

二、干部调整

颜世雄同志任财务资产处处长，免去其资产管理处处长职务；

李 金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处长，免去其工商管理系主任职务；

张亚鲁同志任招生就业处处长，免去其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主任职务；

张德阳同志任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处处长兼科研处处长、信息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公共基础教学部主任职务，免去其思政教学部主任职务；

王文超同志任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主任（兼）；

王 峰同志任总务处处长，免去其学生工作处处长职务；

辛玉杰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，免去其文化教育系主任职务；

宋卫国同志任工商管理学院院长，免去其科研处处长职务；

王庆伟同志任文化旅游学院院长，免去其安全保卫处处长职

务；

郭 睿同志任艺术创意学院院长；

吴海霞同志任邹城中专部主任，免去其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职务，免去其产业发展部主任职务；

温兴旺同志任安全保卫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兼专升本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刘珊珊同志任公共基础教学部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教务处副处长职务；

王志杰同志任教务实训处副处长，免去其文化教育系教学副主任职务；

滕 鹏同志任招生就业处副处长，免去其招生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白鲁鹏同志任招生就业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就业指导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姜廷磊同志任总务处副处长，免去其信息工程系行政副主任职务；

郭继广同志任数智工程学院行政副院长，免去其艺术系行政副主任职务；

汤艳秋同志任文化旅游学院教学副院长，免去其工商管理系教学副主任职务；

宋新星同志任财务资产处科长；

吴文琪同志任教务实训处教学科长；

齐 文同志任职业教育研究员（教授）、校级教学督导，免去其诊改办（规划督导处）主任职务；

马宗夏同志任职业教育研究员（教授）、校级教学督导，免去其信息中心主任职务；

孙艳秋同志任职业教育研究员，免去其财务处处长职务；

王贻清同志任职业教育研究员，免去其后勤处处长职务；

免去侯 斌同志艺术系主任职务；

免去宋文清同志后勤处副处长职务。

